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3月12日在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渭惠路东段富海工业园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会议由吴英召集和主持，与会董事对列入本次会议的议案逐一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贯彻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完善经营机制，拓展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

审议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美畅产业园建设项目	46,200	46,200	20.75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400	16,400	7.37
3	高效金刚石线建设项目	60,000	60,000	26.95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	100,000	44.92
合计		222,600	222,600	100.00

如未发生重大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轻重缓急进行投资；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全部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以上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可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置换。

审议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本公司拟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公

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售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审议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鉴于股票发行上市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变化，为确保本次发行并上市工作圆满成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

审议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安排，现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原先公司章程作了修订，特制定《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议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增加股利分配政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审议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特制定《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审议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为保证公司遵守关于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特制定《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关约束措施》。

审议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会导致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采取相关措施，实现业务可持续发展，从而增厚未来收益，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审议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安排，公司拟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并与其签订相应的保荐协议和主承销协议。

审议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报送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规范和加强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筹划、编制、审议和待披露期间的外部信息报送和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制定《对外报送信息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加强公司的内部控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内部控制制度》。

审议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加强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确保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审议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财务报表报出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安排,公司编制了2016年度、2017年度财务报表,拟对外报出以上财务报表。

审议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且为更好地推进公司的IPO等相关工作,经综合考虑,公司拟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及2018年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机构,为公司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提供其他相关财务咨询服务工作,并负责公司2018年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

审议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于2018年5月3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宜。

审议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各位董事：

为贯彻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完善经营机制，拓展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2、发行股票的数量：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且不超过 4,001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 3、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以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发行。
- 5、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综合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6、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 7、发行、承销费用的承担方式：公司承担发行和承销费用。
- 8、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 9、决议有效期：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有效。

该议案还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审议。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2 日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方案的议案

各位董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美畅产业园建设项目	46,200	46,200	20.75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400	16,400	7.37
3	高效金刚石线建设项目	60,000	60,000	26.95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	100,000	44.92
合计		222,600	222,600	100.00

如未发生重大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轻重缓急进行投资；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全部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以上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可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置换。

附件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测算情况，请随同审议。

该议案还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审议。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2 日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董事：

鉴于本公司拟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该议案还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以上议案，请审议。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2 日

董事会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各位董事：

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鉴于股票发行上市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变化，为确保本次发行并上市工作圆满成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确定和实施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询价对象、发行价格、具体申购办法、上市地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

2、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

3、签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协议，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

4、在本次发行后，根据发行的实际情况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涉及发行人首发上市、首发上市后的注册资本总额及股本结构、上市地、股票登记托管事项等相关条款予以修订，并根据审批部门的要求对该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文字性修订，以及向有关审批、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及有关其他事项的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5、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在该次股东大会后颁布的新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6、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对发行人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计划延期实施；

7、对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票申请在深交所创业板挂牌上市；

8、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9、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授权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该议案还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以上议案，请审议。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2 日



关于审议《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草案)》的议案

各位董事：

根据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安排，现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原公司章程作了修订，制定了《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草案）》，《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该议案还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以上议案，请审议。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2 日



关于审议《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 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董事：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增加股利分配政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根据《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证监会令第57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该议案还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以上议案，请审议。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2日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明确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分红条款，公司对上市后三年的股利分配进行了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

制定分红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若有）的意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

二、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盈利情况、发展战略、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细化利润分配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若有）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适当且必要的调整。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公司可以根据内外部经营环境修改利润分配政策。

股东分红规划的修订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公司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可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可采取通过公开征集意见或召开论证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与中小股东就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

四、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计划

(一) 发行人每年在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30%。

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适用本款规定。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前述重大现金支出安排是指:

①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②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除年度股利分配外，公司可以根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分红。

（二）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提出并实施适当的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提出的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三）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应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并可以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董事会未作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 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各位董事：

为强化股东、管理层诚信义务，维护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发行人特制定稳定股价预案。本预案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自动生效，在此后三年内有效。

该议案还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审议。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2 日

董事会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为强化股东、管理层诚信义务，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本公司特制定以下稳定股价预案。本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本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自动生效，在此后三年内有效。本预案拟采取以下措施以稳定上市后的公司股价：

1、股价稳定预案的启动

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将按照本预案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本预案仅在上述条件于每一会计年度首次成就时启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 时，在十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三十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2、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当公司股票收盘价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视股票市场情况、公司实际情况，按如下优先顺序“（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3）公司回购股票”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直至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消除。

3、控股股东吴英的承诺



“当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增持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等内容）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此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控股股东应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2）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同时增持计划完成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以其所获得的公司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资金为限。

上述（2）、（3）款所列增持股份资金额度以孰低计算。”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 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各位董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为保证公司遵守关于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制定了《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关约束措施》。

该议案还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审议。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2 日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

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关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函，并提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及约束性措施如下：

1、发行人承诺

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 本公司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公司提出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3)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对监管机构认定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5) 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6) 自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

2、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本人如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 如违反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



得收益上缴发行人；

(3) 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4) 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

(5)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本人如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 如违反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

(3) 如违反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自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从公司领取现金分红或领取薪酬，由公司暂扣并代管，直至按稳定股价方案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稳定股价方案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不得作为股权激励对象，或调整出已开始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名单；

(4) 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美畅新材所有；

(5) 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美畅新材或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美畅新材或投资者的损失。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 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各位董事：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会导致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实现业务可持续发展，从而增厚未来收益，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发行后的一定期间内将可能被摊薄。为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采用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坚持技术研发与工艺创新

公司将持续加大在研发方面的投入，进一步完善技术研发、工艺创新等软硬件设施，继续在新技术、新工艺等领域加大研发投入，以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为突破口，提升公司在产品性能、成本等方面的优势，促进公司在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凭借技术优势和成本优势实现突围，持续提升公司价值。

2、加大市场开拓

公司将在巩固现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不断加大对主营产品和新产品的市场开发力度，通过改善和优化现有的生产工艺，进一步降低公司主营产品的生产成本，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强化公司当前的市场主导地位；公司将持续加大对国际市场的销售投入，完善在国际市场的销售体系，提高公司在细分领域的市场份额。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到位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完成，将综合提升公司资本实力及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途径，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4、加强经营管理，提高运营效率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

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既定投向运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巩固公司在既有领域的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为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带来持续回报，以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5、完善公司治理，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建立全面的人力资源培养、培训体系，完善薪酬、福利、长期激励政策和绩效考核制度，不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在全球范围内选聘技术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坚实的人力资源基础。

该议案还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审议。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2 日

董事会



关于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 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的议案

各位董事：

根据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安排，公司拟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并与其签订相应的保荐协议和主承销协议。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审议。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2日



关于制定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董事：

为进一步规范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该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该制度中列明的有关专门针对上市公司的特殊规定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施行。

以上议案，请董事会予以审议。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2日

董事会



关于制定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报送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董事：

为规范和加强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筹划、编制、审议和待披露期间的外部信息报送和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本制度中列明的有关专门针对上市公司的特殊规定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施行。

以上议案，请董事会予以审议。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2日



关于制定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各位董事：

为加强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部控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本制度中列明的有关专门针对上市公司的特殊规定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施行。

以上议案，请董事会予以审议。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2日

董事会



关于制定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各位董事：

为加强对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确保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首次在国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生效、实施。

以上议案，请董事会予以审议。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2日



关于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财务报表报出的议案

各位董事：

根据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安排，公司编制了 2016 年度、2017 年度财务报表，拟对外报出以上财务报表。

以上议案，请审议。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2 日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董事：

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在履行审计职责过程中尽到了客观、公正、公允的职责，其所出具的相关文件不存在重大会计或审计问题，亦不存在欺诈、舞弊或重大错报的情况。公司拟聘任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资质，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关审计服务。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且为更好地推进公司的 IPO 等相关工作，经综合考虑，公司拟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及 2018 年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机构，为公司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提供其他相关财务咨询服务工作，并负责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审议。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2 日

董事会



关于召开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各位董事：

根据《公司法》、《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宜。

以上议案，请审议。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2 日

董 事 会



(本页无正文，为《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与会董事(授权代表)签字:

吴英

吴 英



(本页无正文，为《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与会董事(授权代表)签字：

贾海波

贾海波



(本页无正文，为《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与会董事(授权代表)签字:

成 刚

成 刚



(本页无正文，为《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与会董事(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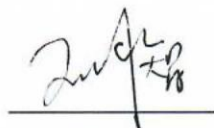
任海斌

任海斌



（本页无正文，为《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与会董事(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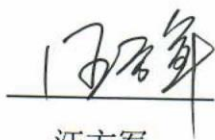


王明智



(本页无正文，为《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与会董事(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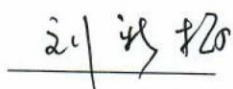


汪方军



(本页无正文，为《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与会董事(授权代表)签字:


刘新梅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4月4日在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渭惠路东段富海工业园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会议由吴英先生召集和主持，与会董事对列入本次会议的议案逐一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借出款项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贯彻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确保公司有充分的产能扩充参与市场竞争，为保障“高效金刚石线生产线建设项目”按计划进行，结合项目建设实际情况，拟向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借出500万元，用于高效金刚石线生产线厂房建设，借款期限2个月，并由杨凌工业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还款人。具体借款情况（详见议案及借款协议）。

审议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撤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方案的议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3月1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方案的议案》，现由于项目铺底流动资金增加，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高效金刚石线建设项目投资额度将进行变更，故提请撤销原《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①美畅产业园建设项目；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③高效金刚石线建设项目；④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审议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关于向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借出款项的议案

各位董事：

为贯彻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确保公司有充分的产能扩充参与市场竞争，为保障“高效金刚石线生产线建设项目”按计划进行，结合项目建设实际情况，拟向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借出 500 万元，用于高效金刚石线生产线厂房建设，借款期限 2 个月，并由杨凌工业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还款人。

以上议案，请审议。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4 日



关于撤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方案的议案》的议案

各位董事：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3月1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方案的议案》，现由于项目铺底流动资金增加，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高效金刚石线建设项目投资额度将进行变更，故提请撤销原《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通过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方案的议案》不再提交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4日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方案的议案

各位董事：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3月1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方案的议案》，经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高效金刚石线建设项目投资额度为人民币6亿元，现由于项目铺底流动资金增加，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高效金刚石线建设项目投资额度将进行变更，项目投资额度由人民币6亿元变更为人民币7.1亿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美畅产业园建设项目	46,200	46,200	19.78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400	16,400	7.02
3	高效金刚石线建设项目	71,000	71,000	30.39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	100,000	42.81
合计		233,600	233,600	100.00

如未发生重大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轻重缓急进行投资；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全部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以上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可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置换。

附件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测算情况，请随同审议。

该议案还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审议。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与会董事(授权代表)签字：

吴英

吴 英



(本页无正文，为《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与会董事(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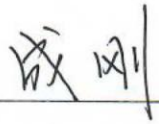
贾海波

贾海波



(本页无正文，为《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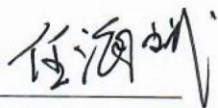
与会董事(授权代表)签字:


成 刚



(本页无正文，为《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与会董事(授权代表)签字:



任海斌



(本页无正文，为《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与会董事(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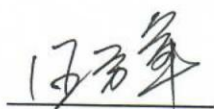


王明智



(本页无正文，为《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与会董事(授权代表)签字：



汪方军



(本页无正文，为《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与会董事(授权代表)签字:

刘新梅

刘新梅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6月13日在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渭惠路东段富海工业园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会议由吴英召集和主持，与会董事对列入本次会议的议案逐一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议案内容：因创业板注册制改革，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创业板注册制改革的相关规定，并由董事会根据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公司上市决议及方案以本次会议审议结果为准。

审议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美畅产业园建设项目	46,200	46,200	19.78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400	16,400	7.02
3	高效金刚石线建设项目	71,000	71,000	30.39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	100,000	42.81
合计		233,600	233,600	100.00

如未发生重大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轻重缓急进行投资；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全部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以上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可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2018年11月公司申报上市的相关项目，公司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该等项目与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在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外部因素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

况下,仍具备较好的实施可行性,公司拟继续将相关项目作为募投项目申报上市。

审议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财务报表报出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安排,公司编制了2020年3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2020年1-3月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相关财务报表,并拟对外报出以上财务报表。

审议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继续适用、补充相关文件并申报上市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安排,现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创业板注册制过渡衔接的配套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继续适用自2018年11月至今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相关申报文件,并根据新规补充相应文件,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文件。

审议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方案的议案

各位董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美畅产业园建设项目	46,200	46,200	19.78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400	16,400	7.02
3	高效金刚石线建设项目	71,000	71,000	30.39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	100,000	42.81
合计		233,600	233,600	100.00

如未发生重大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轻重缓急进行投资；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全部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以上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可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2018年11月公司申报上市的相关项目，公司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该等项目与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在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外部因素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仍具备较好的实施可行性，公司拟继续将相关项目作为募投项目申报上市。

以上议案，请审议。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3日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各位董事：

因创业板注册制改革，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创业板注册制改革的相关规定，并由董事会根据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公司上市决议及方案以本次会议审议结果为准）：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2、发行股票的数量：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且不超过 4,001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核准的数量为准。
- 3、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认定的符合参与创业板投资条件的其他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 4、发行方式：本次公开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5、定价方式：本次公开发行的定价方式为公司与主承销商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或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许可的其他方式。
- 6、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 7、发行、承销费用的承担方式：公司承担发行和承销费用。
- 8、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以上议案，请审议。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

关于财务报表报出的议案

各位董事：

根据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安排，公司编制了 2020 年 3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2020 年 1-3 月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相关财务报表，并拟对外报出以上财务报表。

以上议案，请审议。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6日



关于继续适用、补充相关文件并申报上市的议案

各位董事：

根据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安排，现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创业板注册制过渡衔接的配套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继续适用自2018年11月至今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相关申报文件，并根据新规补充相应文件，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文件。

以上议案，请审议。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与会董事(授权代表)签字：

吴英

吴 英



(本页无正文，为《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与会董事(授权代表)签字：

贾海波

贾海波



(本页无正文，为《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与会董事(授权代表)签字:

任海斌

任海斌



2020年6月13日

董 事 会

(本页无正文，为《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与会董事(授权代表)签字:

成刚

成 刚



(本页无正文，为《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与会董事(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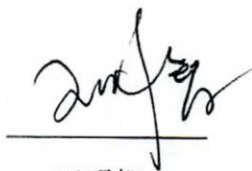
汪方军

汪方军



(本页无正文，为《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与会董事(授权代表)签字：



王明智



(本页无正文，为《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与会董事(授权代表)签字:

刘新梅

刘新梅



2022年6月13日